

**桃園市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第
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申請承租本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u>十八</u>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設籍於本市，<u>或在本市就學、就業者</u>。 (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名下於本市無自有住宅。 (四)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總年收入低於本市受理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且家庭成員總人口所得之平均所得分配，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本市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 <u>本規定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申請送件取得序號日為計算基準日。</u>	六、申請承租本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u>二十</u>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設籍於本市滿一年以上。 (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名下於本市無自有住宅。 (四)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總年收入低於本市受理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且家庭成員總人口所得之平均所得分配，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本市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	一、為提高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之誘因，及考量大學生離鄉在外求學租屋之實際年齡層需求，並參照「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之申請資格之年齡規定，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放寬申請承租資格之年齡限制及納入就學、就業者之居住需求。 二、基於保障民眾申請權益，且為提高申請戶數，爰刪除須於本市設籍滿一年以上之限制。 三、第二項規定由原第七點第二項移列至本規定補充說明，另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續辦第二階段招租之申請方式以現場書面形式受理為限，爰刪除線上申請取得序號日或郵寄之郵戳日期為計算計準之規定。
七、本住宅之承租類別如下： (一)政策優先戶：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其中一人符合<u>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u> 1、<u>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u> 2、<u>特殊境遇家庭。</u> 3、<u>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二十五歲者。</u> 4、<u>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u> 5、<u>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u> 6、<u>身心障礙者。</u> 7、<u>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u>	七、本住宅之承租類別如下： (一)政策優先戶：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其中一人符合<u>附表之政策優先戶資格條件評點表(以下簡稱評點表)</u>所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二)敦親睦鄰戶：申請人須設籍於本市龜山區滿一年以上。 (三)一般戶。 <u>前項第一款附表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申請送件日、線上申請之取得序號日或郵寄之郵戳日期為計算基準日。</u>	一、本住宅已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招租作業，為因應後續招租改採「先到先辦、隨到隨辦」方式辦理，無政策優先戶評點排序之需求，爰刪除評點表，另為載明政策優先戶之資格條件，參考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十一種身分類別。 二、考量年齡之計算涉及申請資格，爰將第二項規定移列於第六點第二項。 三、第一項第一

<u>群者。</u> <u>8、原住民。</u> <u>9、災民。</u> <u>10、遊民。</u> <u>11、十八歲至四十歲青年，懷孕或育有未成年子女者。</u> (二)敦親睦鄰戶：申請人須設籍於本市龜山區滿一年以上。 (三)一般戶。		款附表刪除。
八、申請人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向住宅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分戶配偶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外籍配偶若無國民身分證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四)放棄住宅補貼聲明切結書。 (五)已知悉租賃資訊切結書。 (六)戶政與財稅審查同意書。 (七)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八)申請人及其家庭	八、申請人應以書面或電子檔檢附下列文件，向住宅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分戶配偶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外籍配偶若無國民身分證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四)放棄住宅補貼聲明切結書。 (五)已知悉租賃資訊切結書。 (六)戶政與財稅審查同意書。 (七)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八)申請人及其家庭	一、本次續招租採「先到先辦、隨到隨辦」方式辦理，僅以書面臨櫃方式受理申請，爰刪除檢附電子檔資料之申請方式。 二、參酌「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申請人年齡資格，調整青年年齡為十八歲至四十歲。 三、配合第七點第一款第5目及第8目申請人資格條件納

成員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九)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十)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持有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十一)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其中一人符合<u>前點第一款</u>所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應按其資格條件分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本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3、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二十五歲者：社政主管機	成員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九)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十)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持有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十一)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其中一人符合評點表所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應按其資格條件分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本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3.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二十五歲者：社政主管機	入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及原住民，並為使檢附文件明確化且避免爭議，爰於第十一款增列第五目及第八目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其餘目次依序遞延。
---	---	---

關出具之證明。

4、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保護令或判決書等）；如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5、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7、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

8、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全戶

關出具之證明。

4.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保護令或判決書等）；如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5.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6.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

7.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8.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9. 二十歲至四十

<u>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9、<u>災民</u>：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0、<u>遊民</u>：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1、<u>十八歲至四十歲青年，懷孕或育有未成年子女者</u>：具有懷胎及撫育事實之證明文件。其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胎兒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含封面、預產期及胎兒目前之週數頁面)。 12、<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u> (十二) 其他必要文件。	<u>五歲青年，懷孕或育有未成年子女者</u>：具有懷胎及撫育事實之證明文件。其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胎兒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含封面、預產期及胎兒目前之週數頁面)。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二) 其他必要文件。	
--	---	--